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161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盧乙澈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服勞役標準（113年度執聲字第17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盧乙澈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貳萬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盧乙澈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就各該判決專科、併科罰金部分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之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如數罪犯罪時

01 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
02 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
03 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
04 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26號
05 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查受刑人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判決處如附表所
07 示之刑確定，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為如附表編號1之民國112
08 年10月24日，各罪犯罪時間均在此之前，且犯罪事實最後判
09 決即如附表編號2之法院即為本院，有如附表所示各判決、
10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是檢察官之聲請合
11 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茲審酌如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涉及竊
12 盜、提供人頭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罪質有別，被害人亦屬
13 相異，參以受刑人前經本院送達聲請狀繕本，未曾就本件如
14 何定刑表示意見，有本院刑事庭通知書、送達證書、收狀收
15 文查詢清單附卷足參，暨兼衡酌所犯數罪時間之間隔、各罪
16 之侵害法益、個別罪質內容、犯罪情節、動機、受刑人違反
17 規定之嚴重性、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及貫徹刑法量刑
18 公平正義理念之內部限制等因素，依上開規定，就罰金部分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2 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

2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